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393號

原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欣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被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(下同)255,712,667元，應繳裁判費2,091,04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